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建投能源”）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根据标的资产加期审计报告对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更新、补充和修订。报告书草案本次更新、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或释义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报告书草案章节	补充和修订情况
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交易背景及目的”之“（一）交易背景”以及“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业务开展情况”	补充披露了建投集团前期承诺具体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40%股权”之“（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	补充披露了建投集团与晨睿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原因目的、主要内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
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40%股权”之“（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	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建投能源与晨睿科技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秦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收购部分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	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及控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以及“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情况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6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业务开展情况”	补充披露了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情况
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之“4、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2）销售情况”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与前两大客户历年合作情况，并结合销售合同约定，合作期限、续期条件等，补充披露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9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秦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往来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
10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秦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
11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了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2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公司和秦热公司尚未办证的房产的面积、评估占

	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	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如不能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和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3）土地使用权”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公司和秦热公司，充披露了有关划拨地的取得过程，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土地是否拟从划拨变更为出让类型
1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	补充披露了督促、保障建投集团履行相关承诺的切实可行措施
1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6、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公司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6、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相应区域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以及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情况

19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标的资产环保支出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2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2、持续经营发展战略”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战略
2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3、未来上网电量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九）未来上网电量下降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九）未来上网电量下降的风险”	补充分析了最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所处地域和市场的电力需求波动情况，并就未来上网电量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充分提示风险
2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4、国家政策变化对秦热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结合电力体制改革、上网电价政策变化、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情况，补充披露了国家政策变化对秦热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
2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5、煤炭价格波动对秦热公司所处行业、秦热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煤炭价格波动对秦热公司所处行业、秦热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2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6、煤炭价格波动对秦热公司业绩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以敏感性量化分析方法就煤炭价格波动对秦热公司业绩的影响
2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相应区域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2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12、张河湾公司与国网河北省公司签订的《河北张河湾抽水蓄能电站购售电合同》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主要合同条款”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公司与国网河北省公司签订的《河北张河湾抽水蓄能电站购售电合同》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主要合同条款等内容
27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13、张河湾公司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并获得持续盈利的能力”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公司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并获得持续盈利的能力

2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其合理性”之“（1）销售商品收入”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对抽水电量电费的具体会计处理
29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7、报告期内各期张河湾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发生额”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张河湾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发生额，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数据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采购数据与其营业成本规模的匹配性
3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采购和供应情况”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秦热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销售单价及销售情况、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发生额，并结合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并量化分析了报告期内秦热公司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采购和供应情况”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2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秦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可能，对标的资产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3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七）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之“3、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七）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之“3、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补偿的原因”、“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七）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之“4、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七）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均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补偿的原因，本次交易作价及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之“4、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4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九)其他事项”以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九)其他事项”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公司和秦热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35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九)其他事项”以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九)其他事项”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张河湾公司和秦热公司对其主要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被测试资产名称，基本情况、账面价值、测试方法、测试结果等，并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张河湾公司和秦热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36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四、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5、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7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说明”之“2、评估过程”之“(2)非流动性资产”之“1)房屋建筑类资产”、“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说明”之“2、评估过程”之“(2)非流动性资产”之“5)无形资产”、“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说明”之“1、评估方法”之“(2)非流动性资产评估方法”	补充披露了对张河湾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的具体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并分析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8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其建造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9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八)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将上述房屋纳入评估范围并确定评估作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未考虑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风险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4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权属瑕疵的

	热公司 4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其建造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及其相关责任承担情况
41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评估说明”之“1、评估方法与过程”之“（2）非流动资产”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评估过程、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取值合理性
42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八）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房屋纳入评估范围并确定评估作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未考虑上述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权属瑕疵风险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并补充披露了如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及车辆在未来使用过程中对标的资产造成损失，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其可操作性
43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评估说明”之“1、评估方法与过程”之“（2）非流动资产”之“1）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核算的准确性，本次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并结合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4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评估说明”之“1、评估方法与过程”之“（2）非流动资产”之“2）固定资产评估说明”之“2）-1 房屋建筑物”以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评估说明”之“1、评估方法与过程”之“（2）非流动资产”之“4）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土地名称、建筑/占地面积、权属证书取得情况、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本次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增值率等信息，并详细补充披露了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的具体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并分析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5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评估说明”之“1、评估方法与过程”之“（2）非流动资产”之“2）固定资产评估说明”之“2）-2 设备类资产评估”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机器设备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购入时间、入账价值、预计使用年限、成新率情况等，并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对上述机器设备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并结合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

		况、成新率情况、未来年度更新换代预期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机器设备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4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金额的准确性
47	“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六）张河湾公司业绩受汇兑损益影响的风险”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对张河湾公司美元借款的还款安排，拟采取的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48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张河湾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情况”之“1）流动资产”之“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秦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情况”之“1）流动资产”之“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补充披露了各期末张家湾公司和秦热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账面余额、账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9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张河湾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财务状况分析”以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秦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财务状况分析”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张家湾公司和秦热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账面原值、不同种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等信息，并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张家湾公司和秦热公司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与利润表中相关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50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评估说明”以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说明”	修订了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等
51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评估说明”以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评估法说明”	修订了秦热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明细表格中所列信息，秦热公司和张河湾公司房屋建筑物纳入评估范围的数量
5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 45%股权”之“（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1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

	势、占成本的比重”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 40%股权”之“（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1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占成本的比重”	的比重等信息
--	---	--------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8日